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8〕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

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按照项目年产30000t石墨烯改性三元正极材料和10000t导电浆料设计规模、装备和技术水平测算，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应控制在当量值约4.57万吨标准煤/年、约合等价值10.97万吨标准煤/年以内，其中，电力消耗要控制在34568万千瓦时/年以内、热力消耗要控制在87991吉焦/年以内、天然气要控制在88750立方米/年以内；单位产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要控制在0.057吨标准煤/万元以内、0.22吨标准煤/万元以内；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导电浆液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要控制在当量值1.28千克标煤/千克以内、0.25千克标煤/千克以内。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设计、施工中主要能耗设备选择时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

（三）项目要采用焙烧余热综合利用技术，将烧结余热和产品显热充分回收利用；主要耗能设备要选用高效节能型设备，通

用型用能设备能效等级要达到1级能效；对负荷波动较大的拖动设备要采用变频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加快技术进步，不断探索升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四）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项目建设单位、银川市工信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五、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现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18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银川市工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